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之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之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29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2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信重工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中信重工编制的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诚智能”)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信重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 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开诚智能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29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开诚智能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开诚智能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信重工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市
2017 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涂益

涂 益

田伟

田 伟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相关规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信重工”）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2日，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等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连续停牌。

2015年5月6日，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和确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5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

2015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事项。

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许开成、李盈莹、许航、许征、田亚军、陆文涛、孟宏伟、韩小云、裴文良、刘立志、王树武、王宇、刘强、张树生、杨春明、

李愈清、张杨、赵建波、黄振成、韩宁、张洪德、刘美兰、王琳、张凤海、霍金香、李峥、宋志海、朱海军、马永宁、李云、张立业、李国华、高步才、赵颖秋、郭勇、王文栓36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76,626,501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月4日，公司向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36名自然人股东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5.3亿元人民币（含税），并与36名自然人股东完成了资产交割。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5月6日与三十六名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中业绩承诺的主要条款如下：

许开成等36名自然人承诺：唐山开诚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8,400万元、2016年不低于10,000万元、2017年不低于11,900万元。

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唐山开诚经审计的每一会计年度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若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需在当期实际净利润中按50%比例扣减该负数的绝对值，并以此调整后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调整后的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的绝对值×50%）与当期承诺净利润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触发盈利补偿事项及超额盈利奖励事项。

1、补偿金额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每年合计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逐年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股权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如业绩承诺人发生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应先以其在本次股权收购中获得的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进行补偿，具体方式为中信重工回购业绩承诺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中信重工根据《收购协议》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送股、转增股份）；不足部分，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业绩承诺人以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总额不超过中信重工根据《收购协议》向业绩承诺人支付的收购对价总额。

如中信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中信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按本条约定的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中信重工。

2、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在中信重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五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由中信重工以1元的价格全部回购注销；

逐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逐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如业绩承诺人截止当年剩余的补偿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人持有的剩余的中信重工股份数，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按《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方式计算：

逐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逐年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剩余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1、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2179号《审计报告》，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1,369.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17.75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16 年度承诺数	2016 年度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10,000	11,017.75	110.18%

2、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2179号《审计报告》，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5,097.69万元。

3、我们认为，许开成等3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的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